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并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刘大汕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合计为 846,96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20年8月24日